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 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99,84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66%
- 3、本次归属人数：138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相关归属及上市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9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0231.141 万股的 0.73%。其中，首次授予 527.2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预留 131.8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计划草案拟授予股本总额的 20%。

4、授予价格（调整前）：39.62 元/股

5、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余菲菲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10	0.47%	0.003%
于建兵	财务总监	4.10	0.62%	0.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520	78.91%	0.576%
预留		131.80	20%	0.15%
合计（149人）		659	10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57.20	100.00%	0.06%
合计（21人）		57.20	100.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

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归属条件

详见本公告“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 52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38.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3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38.82 元/股的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27.20 万股调整为 738.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7.2 万股调整为 80.08 万股，且授予价格均由 38.82 元/股调整为 26.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已获授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1,387 股由公司作废。

9、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6.80 元/股调整为 23.50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 日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8.82 元/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由 39.62 元/股调整为 38.82 元/股。

(4) 授予人数：149 人

(5) 授予数量：527.2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余菲菲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10	0.47%	0.003%
于建兵	财务总监	4.10	0.62%	0.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147 人）		520	78.91%	0.576%
合计（149 人）		527.20	80.00%	0.5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8.82 元/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由 39.62 元/股调整为 38.82 元/股。

(4) 授予人数：21 人

(5) 授予数量：57.2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57.20	100.00%	0.06%
合计（21 人）		57.20	100.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三）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归属安排</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td></tr></table>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1)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21,336,110.1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48,037,150.20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9.28%； (2)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注：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9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本期归属比例为 80%; 5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归属比例为 50%; 2 人已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作废失效处理。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授予价格调整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62元/股调整为38.82元/股。

2、2023年6月2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82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3、2023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00元(含税);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8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

（二）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1、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27.20 万股调整为 738.0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7.20 万股调整为 80.08 万股。

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46,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9 人调整为 144 人。同时，12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755,664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合计作废 1,002,064 股限制性股票。

3、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38,9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4 人调整为 136 人。同时,因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当期计划归属的 2,421,23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合计作废 2,660,210 股限制性股票。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67,8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1 人;11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其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637,49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1,6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1 人调整为 19 人;1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其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74,4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合计作废 821,387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 日
- 2、归属数量：1,315,503 股
- 3、归属人数：123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23.50 元/股
- 5、归属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余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400	6,510	15.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2 人）		6,085,800	1,308,993	21.51%
合计（123 人）		6,129,200	1,315,503	21.46%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 2、归属数量：284,340 股

3、归属人数：19 人

4、授予价格：23.50 元/股（调整后）

5、归属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 人）		717,500	284,340	39.63%
合计（19 人）		717,500	284,340	39.63%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暨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9,843 股，共涉及 1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9,843 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

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2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 138 名激励对象以 23.50 元/股行权 1,599,843.0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 147 名激励对象以 14.42 元/股行权 1,052,765.00 股，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52,777,181.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652,6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0,124,573.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467,810.00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540,926,389	42.80	0	540,926,389	42.75
无限售股份	722,888,813	57.20	1,599,843	724,488,656	57.25
总股本	1,263,815,202	100.00	1,599,843	1,265,415,045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599,843 股，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归属登记等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22 号）。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